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Qd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钱大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的[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香港[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予以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其利益而[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編纂]乃(i)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一項豁免，僅向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